

## 教學觀摩

## 民事實務見解回顧（十一） 有權代理之要件及效果<sup>註1</sup>

編目：民事法

主筆人：麵律師

## 【案例 1】

甲向乙借款未還，乙遂依消費借貸關係訴請甲返還借款。乙表示：甲曾於另案訴訟中，提出借貸契約書證明甲乙間有借貸關係存在，該案中經法院通知乙於 93 年 8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證，乙當庭就甲向其借款之時間、金額、原因、約定利率等一一證實，當時在場之丙律師（甲之訴訟代理人）對此並不爭執，並對乙提出「有無向甲催討債務？」之詰問。乙依此於本案訴訟中主張，甲於 93 年 8 月 17 日已承認該筆債務確實存在，甲則抗辯：伊並未到場，不生承認之效力。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

## 【案例 2】

甲、乙、丙、丁、戊等五人共有某地，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將該地以新台幣（下同）1 億元出售予 A。簽約當日，僅甲、丙 2 人出面，其他共有人未到場，亦未出具授權書。A 於購買系爭土地前已看過土地登記謄本，知道該地係 5 人共有，但都是甲在處理相關事務，甲亦向 A 表示其已獲全體共有人之授權，得同時代理其他共有人簽約。惟簽約時，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僅列甲 1 人，共有人丙並表示：「以買賣契約簽名的甲為主，雖然我也是共有人，僅是嗣後同意所有權移轉之問題。」A 於簽約當日先交付定金 200 萬元，惟甲嗣後未依約履行相關事宜，A 數次向甲催告履行，惟甲迄未履約。A 遂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並依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甲返還定金 200 萬元。惟甲抗辯 A 未向全體共有人為催告，其解除契約並不合法，自無須返還定金。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

## 【案例 3】

甲、乙和丙等 3 間保險公司共同承保丁公司投保之貨物運輸險。契約中並約定共保條款：「本合約係由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聯合共保，並由甲公司為主辦公司。本合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物，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處理事項時，由主辦出單公司擔任召集人，各承保公司按其所承保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任，保險費依各承保公司按其所承保之比例向丁公司收取」。嗣後，上開保單所承保之貨物發生保險事故，甲公司便依據契約及保險實務慣例，自行委任 A 公司辦理保險標的物受損狀況之查勘、受損金額之理算及委任追償。工作完成後，A 公司認為甲公司係代理其他共保公司簽約，故分別向甲、乙、丙公司請求給付公證費及委任報酬。豈料，乙、丙公

<sup>註1</sup>收錄範圍：最高法院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之相關判決。

司竟稱：伊未授權主辦公司委任他人進行追償事宜，主辦公司僅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擔任召集人，召集各共保公司協商處理模式，甲無權代理其他公司委任 A 對肇事者進行求償並約定報酬。試問，乙、丙公司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

#### 【案例 4】

A 有甲、乙、丙、丁 4 子，民國 92 年 A 神智尚清醒時，曾簽下 1 份贈與契約，內容係「將出售 B 屋之價金由丙丁 2 人平分」。後因 A 病情惡化，民國 93 年 2 月受禁治產宣告，94 年 5 月由法院指定丙為其監護人。嗣 B 屋於 95 年 4 月以 6,000 萬元出售，95 年 6 月時，A 與甲等 4 人另立 1 份協議書，其中亦載明「立書人—甲方：A、乙方：甲、丙方：乙、丁方：丙，茲就甲方監護權暨財產事宜達成協議，出售 B 屋之價金由 4 子均分。」並由丙代理 A 簽約。自當天起，丙即陸續移轉 A 之財產共 1,500 萬元給自己，為 A 履行其贈與義務。A 過世後，甲、乙起訴認為丙無權移轉該 1,500 萬元，其應歸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丙則抗辯其係代替 A 履行債務，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

#### 【案例 5】

甲、乙、丙 3 人繼承其父所有之土地，經代理人丁出面整合，取得 3 人之授權書後（授權書載明：「代理人得就所有權人持分 3/10 部分辦理繼承、過戶、買賣事宜。本人依民法第 106 條許諾被授權人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戊簽訂「公設道路用地出售約定書」，以新台幣 1,000 萬元出售該地，又因戊無法出席，戊也請丁擔任其代理人。嗣後，甲竟拒不履行買賣契約，戊即依爭買賣契約，請求甲等 3 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戊。甲則抗辯：其未授權丁在覓得買主後，無須再經過甲等 3 人確認買主身分及價格，即可自行簽訂買賣契約，契約對其不生效力。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

### 壹、概說

代理制度之功能，在於擴張個人之經濟活動空間、亦使無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或是法人團體也得參與法律交易活動，甚為重要。而民法關於「代理」的規範，分置在民總與債總中，此種立法時常被學者詬病。讀者在準備考試上，應將民總與債總代理規定整合複習，以求體系完整且一貫。

代理最核心的重點，在於有權代理和無權代理之要件和效果。在何種情況下，代理之效力得歸屬於本人？授與代理權後，三方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又如何？本文將著重於代理之分類以及有權代理之要件、效果，尤其是隱名代理之區辨，而關於無權代理之說明，則留待下期待續。

### 貳、法定代理、意定代理、代表

#### 一、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

學說上，依代理權發生的原因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為，將「代理」再

分為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意定代理係為擴張個人的法律交誼空間而設，由本人單方授與代理人，原則上並無限制。而法定代理最重要的規定，即父母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此有民法第 1086 條可資參照。其他尚有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第 1098 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第 1003 條）等規定。

## 二、代表

與代理非常相似的，則是代表制度。在現代以公司等法人為主要企業經營者的經濟型態中相當常見。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的代表機關。代表機關是公司組織體的一部分，在代表權限內代表機關的行為，亦即法人的行為。惟民法並未針對「代表」設有獨立之規定，而且過度強調兩者之區別，將會造成無法可用之困境。因此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014 號判例表示，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可資參照。有關代表與代理之關係，實務見解另有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782 號判決著有清楚之闡釋，值得一讀。該見解表示，「代表」與「代理」之法律性質及效果均不同：「代表」在法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代理」人與本人則係兩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理人之行為並非本人之行為，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且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

## 參、有效代理之構成要件

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範圍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惟代理人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在何種要件下，法律效果才能直接歸屬本人，本文逐一說明如下。

### 一、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sup>註2</sup>

依前開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的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然並非所有意思表示皆得代理。依通說見解，身分行為基於其一身專屬性，原則上即不得代理。其他如事實行為與侵權行為，因不適用關於法律行為的規定，自亦不得代理。惟準法律行為原則上

<sup>註2</sup>學說上尚有積極代理（代為意思表示）與消極代理（代受意思表示）之分類，惟實際上區別困難，且意義不大。參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320-321，2012 年 9 月。

得類推適用代理的規定，而得代理。此一見解並為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44 號判決所重申，足資參照。

## 二、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

依前開第 103 條規定，次一要件係代理人須「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此即學說上所謂之顯名原則，目的在於表明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何，並使相對人得評估是否願意與其締結法律行為。易言之，代理人應顯示本人之名義及代理之意旨，方能使交易相對人知悉。

在此產生一個有趣的問題，倘代理人並未以本人名義為之，代理關係是否就一定不會成立呢？這時候正是落入「隱名代理」之爭議<sup>註3</sup>。依通說見解，代理人從事代理行為時，雖未明確表明代理之意旨（即未以本人名義為之），但代理人內心卻有代理的意思，且為交易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此時應解釋當事人真意，認定該法律行為的當事人仍然是「本人」與「相對人」，故仍可以對本人發生效力，這就是學說上所稱之隱名代理。由上可知，隱名代理之關鍵，在代理人仍有代理本人之意思，惟代理人內心之主觀意思，第三人實在難以知悉，因此在實務認定上，是否有足夠證據可證明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即屬重點<sup>註4</sup>。

例如，實務有肯定見解認為，有限公司股東甲、乙二人在買賣契約末端「買主」欄共同簽名，其情形可推知甲、乙二人有代理本人（指該有限公司）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依上揭「隱名代理」之旨趣，甲、乙應為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其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即對該公司發生效力，契約之買受人實為該有限公司。另外，在甲、乙因契約涉訟之案例中，兩人死亡後各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決定成立調解。系爭調解成立之日，雖未由全體繼承人出席，惟因該調解自申請、成立至履行止，均係以甲、乙之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進行，故調解成立當日，雙方之出席者均有隱名代理其他繼承人之意思，可認為有隱名代理存在。以上兩例承認隱名代理之案例，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06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代理權之授與

代理權之授與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須得代理人的同意。又因代理權之授與不會使代理人取得法律上之利益或不利益，學說上又稱其為「中性

<sup>註3</sup> 概念上還有可能是「間接代理」，亦即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實際上係為他人計算。此種間接代理究竟是否為民法上之代理，尚有疑義。參註 2 書，頁 311-312。

<sup>註4</sup> 票據行為因考量票據之流通性與文義性，依票據法第 9 條規定，並不適用隱名代理。

行為」，故本人亦得授與代理權予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第104條參照）。授與代理權之方式原則上係不要式行為<sup>註5</sup>，一般以明示居多，例如：授權人交付代理人授權書。以下就幾點授與代理權之問題進行說明。

### (一)代理權之授與並非債之原因

在立法體例上，「代理權之授與」乍看也是民法債編所規定之債之發生原因，然應注意的是，其實代理權自始並非民法上的權利！授與代理權純粹只是授與一種資格，讓代理人取得一定的法律地位，使其得以本人之名義從事法律行為，並使效力直接歸於本人。本人和代理人之間其實是因為「基礎法律關係」才產生權利義務，而非基於代理權之授與。故代理權之授與不會使本人與代理人間發生任何債之關係，自非債之發生原因。

### (二)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

立法者在保障第三人交易安全之餘，同時也應考量本人的利益，不得使本人因代理權之行使，而受到損害或不利益。故民法第106條原則上禁止「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

所謂自己代理，指代理人一方面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他方面又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而雙方代理則指代理人同時代理雙方當事人為法律行為（例如：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及買受人）。第106條基於保護本人利益的觀點而限制代理權，例外於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行為專為履行債務時，依同條但書仍可為之。尤其在法定代理的情況，因法定代理權的發生是基於法律規定而來，本人無從選定，其利益就更仰賴法律之保護，實務上，本條亦多適用於法定代理之情況。

然而，違反第106條之代理行為，其法律效果為何？由於本條性質上屬於代理權之限制，故抵觸第106條之代理行為，僅係代理人欠缺代理權限而已，並非依第71條規定而無效，這也是無權代理的其中一種型態，法律效果係效力未定。

最後，論及自己代理時，教科書上通常會一併提及法學方法上運用「目的性限縮」之實例，例如：當法定代理人欲贈送不動產於無行為能力

<sup>註5</sup>此有最高法院32台上字5188號判例可參：「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固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已經其他共同共有人授與處分共同共有物之代理權者，則由其一人以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名義所為處分，不能調為無效。此項代理權授與之意思表示不以明示為限，如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授權之意思者，即發生代理權授與之效力。」惟民法第531條委任契約應以文字為之之規定，即為一種例外。

人時（父親送給六歲兒子房屋一棟），因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76條），此時就構成自己代理之情況，又不符合但書之例外規定。若謹守第106條文義，反而不利於無行為能力人，故此種情況下，本人與代理人間並無利益衝突，應依其規範目的，將此情況排除於第106條之適用範圍，此即所謂目的性限縮，並予敘明。

### (三)代理之消滅

通說認為，為使第三人無須顧慮代理人的內部基本法律關係，而促進交易安全，代理權授與應採**無因性理論**，這和我國法上物權行為無因性的理解係屬類似。易言之，「代理權授與行為」和「基礎法律關係」互相獨立，各有其成立要件，代理權授與是否有效，和基礎法律關係並無關係。在此前提下，民法第108條第1項「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應如何理解，即有疑義。**採無因說學者認為，民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僅適用於基本法律關係消滅之情形**<sup>註6</sup>，若基礎法律關係因故而自始不存在，例如：自始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等等，代理權仍有效繼續存在。

相反地，少數學者採有因說<sup>註7</sup>，其認為表見代理制度既然足以保護相對人免於無權代理的損害，已可保護交易安全，並無藉由承認授權行為無因性而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在此架構下，民法第108條第1項正是立法者採取有因說之最佳證據，亦無疑義存在。

## 肆、有權代理之法律效果

我國民法應採代理行為說，即將代理行為與其效果加以區別，代理行為乃代理人所為的行為，代理人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其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

## 伍、代理之瑕疵

### 一、授權行為之瑕疵

代理權授與之意思表示瑕疵，需分成兩個階段觀察。在代理人為代理行為之前，原則上無待撤銷授權行為，本人即可撤回代理權（第108條第2項）。

<sup>註6</sup>例如：甲僱用乙，並授與代理權，則期間屆滿，代理權應隨之消滅，通說認為實為事理之當然，故法律特設此項規定。

<sup>註7</sup>謝哲勝，〈意定代理〉，《月旦法學教室》，第53期，2007年3月。

若於代理人已為代理行為，本人自無從撤回。此時本人是否尚得主張因為意思表示瑕疵而撤銷代理權之授與？若允許本人得撤銷，相對人就無法對本人主張法律行為對其發生效力，影響交易安全甚鉅，因此學說上見解分歧。學者王澤鑑教授採肯定說，主張本人得向第三人主張授權行為有錯誤而撤銷其意思表示，相對人則得依第91條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代理行為之瑕疵

前面討論的是本人授權之意思表示有瑕疵，另一種狀況是代理人於代理時，其意思表示有瑕疵，這種狀況在實務上也比較常見。此時，按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肇因於本人藉代理人之行為以擴大其活動範圍，該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而生之法律效果，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均歸屬於本人。因此，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其「意思表示瑕疵」或「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事情」事實之有無，皆應就為意思表示之代理人決之，並使法律效果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此外，就類似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的情況，亦即「使用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時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於近期提出最新見解，按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其「意思表示瑕疵」或「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事情」事實之有無，應就為意思表示之代理人決之，並使法律效果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至為本人服勞務之使用人有此情形時，民法雖未設有規範，惟使用人為本人為意思表示或從事一定事務，對外均未自為意思表示，且其效力亦應回歸於本人，殊與本人藉代理人之行為輔助而擴大其活動範圍者相類。因此，使用人在參與本人意思表示形成之過程中，如因其被詐欺、脅迫；或為本人從事一定事務（包括法律及非法律行為）時，就其是否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各該事實之有無？參照民法第1條「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就使用人決之，而由本人主張或承擔其法律效果。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06號判決可資參照。

## 陸、案例解析

代理的相關案例類型，大多集中在無權代理，因此本次的練習題比較少（實務判決可不好找啊！），且讀者讀到這裡，應可發現本次內容較多法學理論，讀者不妨視其為基本概念的複習。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案例 01】要討論的問題其實很簡單，讀者應思考得為代理的客體有哪些？是否包含「承認」此一準法律行為？本案高院見解清楚闡釋，承認乃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以書面或言詞；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又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要素，法律行為之代理實為意思表示之代理，而如觀念通知之準法律行為，亦在代理人得代理之範疇；是由本人之代理人向債權人為承認之行為，或本人之代理人由債務人接受承認之通知，均直接對本人生效。此見解被最高法院所維持，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44 號判決可資參照。

因此，本題甲之訴訟代理人丙對借款事宜並不爭執，甚至問乙有無向其催討，自可視為甲於 93 年 8 月 17 日已透過代理人丙，就積欠乙之系爭債務為默示承認，甲之抗辯並無理由。另外，其時效期間應自當日（指 93 年 8 月 17 日）起重行起算，併予敘明。

【案例 02】涉及隱名代理之問題。本題核心在於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究竟是甲還是共有人全體。此時不能僅就契約作形式判斷，而應該考慮有無構成隱名代理。隱名代理之要件係「未以本人名義為之」和「代理人有代理本人之意思」，若代理人既未以本人名義為之，亦無代理本人之意思，則應自負其責，與代理無涉。在此前提下，原審和最高法院的結論卻完全相反，請讀者好好琢磨一番。本案原審表示，雖然系爭買賣契約之出賣人雖僅列甲 1 人，惟 A 已於購買土地之前看過土地登記謄本，早已知悉系爭土地為 5 人共有，通常又由甲處理相關事務，甲稱其受其他共有人授權代理等語，已足見甲係受其餘共有人授權出售系爭土地，主觀上有代理意思，且為 A 所明知，自屬隱名代理，系爭買賣契約對乙、丙、丁、戊亦生效力。依此推論，甲等 5 人皆為買賣契約的當事人。又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應向其全體為之。系爭買賣契約之出賣人既為甲等 5 人，A 欲解除契約，自應向全體出賣人為之，始為合法。A 僅向甲催告履行契約及解除契約，未對其他共有人為之，亦不生催告及解除契約之效力，故 A 之請求無理由。

然而同樣的案例事實，最高法院卻認為，隱名代理之代理人，需要有代理之意思，即有使代理行為之效力歸屬本人，而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始足當之。而本題 A 曾稱「除甲、丙外，其他共有人未到場，亦未出具授權書，伊認系爭土地之出賣人僅其 2 人」，在場之丙甚且表示「以買賣契約簽名的甲為主。」等語，則甲縱獲其他共有人授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惟其於訂約時，有無使該契約之效力直接歸屬本人之代理意思，並為 A 所明知或可得而知，即非無疑。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等法院逕以系爭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為甲等五人為由，認 A 未向其全體為催告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云云，自非無可議。由此可見，最高法院認為代理人於代理時之主觀意思，以及相對人是否可得而知，方為關鍵所在。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032 號判決可資參照。

【案例 03】雖然出現了保險公司的共保條款，但這並不是保險法的考題。本題爭點與上一題類似，關鍵在於主辦公司有無代理本人之意思，是否構成隱名代理。先說結論，本案原審認為主辦公司（甲公司）委任 A 公司協助查勘，構成隱名代理，效力歸屬於乙、丙公司。其理由在於，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對於第三人應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苟其所為之行為係屬業務範圍內者，雖於他合夥人有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而其權利義務可直接及於他合夥人，此概念於與合夥類似之法律關係，應類推適用。而本案之共保契約第 18 條，有共保條款之約定。從該條款之內容，足見各該共保契約之主辦公司，性質上類似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一揆諸前揭說明，其在執行各該案件損失金額之理算、協商及和解等業務範圍內，具有代理其他共保公司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之權限。因此，上開隱名代理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及於包括甲在內之所有共保公司，不論共保公司就該委任是否知悉，均無不同。

原審見解某程度上係強制共保公司間成立隱名代理，平心而論係頗有創意之見解，可惜不被最高法院所接受。最高法院一再強調，隱名代理之要件，需代理人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始足當之。蓋系爭共保條款僅約定共保案件之主辦出單公司及各承保公司按各自所承保比例負賠償責任並各自收取保費，針對其他相關代位追償或協調之事宜並無特別之約定；主辦公司為共保契約之召集人，於獲各共保公司同意後統籌辦理與保險契約有關事宜，無權於未獲其他共保公司同意即逕行委託第三人（包括公證公司在內）對肇事者進行追償或協商，並約定一定成數之報酬。因此能否謂甲公司於承保貨物發生貨損後，實際上有代理乙、丙委任 A 先行向有責方追償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被上訴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而成立隱名代理關係，自滋疑問。該見解認為，原審遽謂共保契約之主辦公司，性質上類似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此見解有待商榷。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81 號判決可資參照。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案例 04】涉及自己代理之問題，本題非常適合訓練法律邏輯之思考。讀者應先判斷民國 92 年簽訂之贈與契約，究有無被新契約撤銷？接著才是民法第 106 條自己代理之判斷。

原審見解表示，A 於民國 95 年 6 月所簽之協議書，顯係 A 生前與子女就其個人之財產所作之財產分配協議，非數個贈與契約之聯立。A 與丙、丁雖在 92 年成立贈與契約，但 A 於 95 年 6 月與甲等 4 子簽訂系爭協議書，就其全部財產暨 B 屋加以分配，堪認已撤銷原贈與契約。按修正前民法第 1101 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同法第 1102 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如發生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利益衝突時，監護人依法不得代理，如仍為代理者，其行為顯有違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須經本人承認，始生效力。而本題丙係 A 之監護人，由丙代替 A 簽約，再將 A 名下之現金共 1,500 萬元贈與自己，當然構成自己代理。丙雖辯稱其係專為履行 A 債務之行為，惟 92 年之贈與契約遭 A 撤銷已如前述，A 已不負給付金錢之義務，丙是項抗辯並不符合 106 條之例外規定。此外，丙代理 A 將財產贈與自己，減少 A 之固有財產，其處分行為亦難認係為 A 之利益，係違反修正前民法第 1102 條、第 1101 條規定，構成無權代理，而 A 已死亡，無從事後承認，其行為對其自不生效力，是丙受領之 1,500 萬元仍屬 A 所有，A 死亡後，應歸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最高法院表示，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民法第 106 條前段定有明文。A 於 93 年 2 月即受禁治產宣告，依修正前民法第 15 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人，其於 95 年 6 月訂立系爭協議書，係由監護人即上訴人丙代理為之，但丙亦為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則其代理 A 訂立系爭協議書，有無違背上開民法規定？原贈與契約是否因該協議書之訂立而失其效力，即非無疑。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74 號判決可資參照。

本回最後的【案例 05】，則是雙方代理之問題。原審見解相當獨特，其認為授權書上「代理人得就所有權人持分 3/10 部分辦理繼承、過戶、買賣事宜」之條款，僅得證明出具授權書之甲、乙、丙等人授權丁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過戶、買賣事宜得為雙方代理之行為，至買賣之買受人及價格如何均屬買賣重要事項，難以授權予原本不認識之第三人代為決定，是被上訴人雖出具前述授權書予丁，然此並不同於甲等 3 人已授權丁在覓得買主後，得無須再經過甲等三人確認買主身分及價格，即得自行與買主簽訂買賣契約，是本件丁縱經授權為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雙方代理行為，亦因其未能證明針對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業已獲得甲等三人同意為雙方代理行為，難據以上開授權書證明被上訴人有同意丁就本件買賣契約之簽訂事宜得為雙方代理行為，或得再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代理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行為。綜上所述，系爭買賣契約既未生效，戊請求甲等3人履行系爭買賣契約，將系爭土地移轉予戊，即無理由。

但毋須最高法院提出質疑，讀者也可以察覺，原審係自行替授權書中的「買賣」一詞賦予更多的解釋，限縮代理權之範圍。事實上依該授權書之文義，甲等三人同意授權之範圍，包括繼承及買賣，並未限制丁在覓得買主後，尚須再經被甲等3人確認買主身分及價格，始得訂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則認為，原審逕謂甲等3人出具授權書予丁，並不等同於授權丁在覓得買主後，得無須再經過其確認買主身分及價格，即得自行與買主簽訂買賣契約云云，未據說明，亦無依據，實有可議之處。本文亦認為，最高法院之見解較為可採，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052號判決可資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